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王時照先生興學基金管理辦法

民國 110.09.28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弘揚王時照先生熱心公益、扶助弱勢之精神，並有效管理善款之運用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王時照先生興學基金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設置金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，由王時照先生家族代表人捐贈，其捐贈金額及方式如下：
首次贈款一百萬元於基金成立時捐入；餘款五百萬元將自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20 年止，每年捐贈五十萬元，合計六百萬元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主要用途：
一、清寒弱勢學生獎助學金。
二、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- 第四條 基金管理方式：
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本院各系系主任及王時照先生家族代表人擔任委員，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申請案。
- 第五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一、本基金特設立專責帳戶，處理相關收支帳務及其明細，定期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二、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均應依照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急難救濟金實施要點」執行，並配合會計室之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核銷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若遇其他情事，致使原基金用途須做變更時，應徵詢捐贈人之同意後，始得變更基金之用途。
- 第七條 為答謝基金捐贈人之善舉，本院將定期舉辦捐贈感恩活動，並藉此陶冶領受捐贈學生於勵志向學之時，亦能心懷感恩與惜福之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